

龙岗区园山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工作，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中所列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园山街道公共服务办（政务服务）联系（地址：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数字硅谷产业园停车场入口右侧便民服务中心，邮编：518100，电话：0755—84264114，电子邮箱：ysjdzwb@lg.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 2024 年本街道门户网站共更新信息 427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 16 条、人事信息 18 条、政府采购信息 32 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28 条、工程信息 109 条、其他类栏目信息 224 条。二是围绕社会热点，组织开展 2024 年“绿美园山生态建设”访谈暨政府开放日活动。三是通过一图读懂、音视频形式对《园山街道“清铁”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园山街道关于开展党建引领推进绿美园山生态建设的工作方案》进行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2024 年本街道处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6 宗，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且全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本街道通过人工监察方式，督促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部门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街道按照各项制度规定严格审核各部门拟发布信息，规范信息发布质量；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开展自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正确性。

(五)做好监督保障工作。本街道明确政务公开分管街道领导、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人，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6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1	2	3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街道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点，主动公开街道工作动态、社区动态、重点领域和社会救助等信息，提高了街道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工作衔接不太顺畅；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和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与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业务开展进度较为缓慢。

在后续工作中，本街道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交接、推进。二是完善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时效及内容质量，及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交流沟通，明确对接联络人，为协同办理提质提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8日